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意大利：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9 号、第 69/192 号、第 69/193 号、第 69/196 号、第 69/197 号和第 69/201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麻醉药品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与贩运以及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关切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些反过来都会强化法治，

回顾其第 70/1 号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并回顾促进和平、无腐败和包容的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侧重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渠道并在所有各级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而言，十分重要，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重申为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而作出的承诺和表达的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呼吁针对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清洗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所得收益行为采取零容忍做法，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基础，并提供了应当进一步加以利用和实施的有效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捣毁非法网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偷渡移徙者、贩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 and 法治，

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69/127 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十分重要，并回顾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通过，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所得收益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旨在加强国内罚没制度和促进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的措施，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所有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能够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包括在旅游部门，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渡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⁴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1 号和 2015 年 月 日第 70/___ 号决议，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⁵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并重申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

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适用情况下的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适当情况下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第 70/___ 号决议通过所提议的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修订，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⁵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着重指出，尽管在一些情况中，偷渡移徙者犯罪行为可能与贩运人口犯罪行为为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但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和 69/18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徙者，包括移徙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也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经社理事会第 2014/23 号决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一个实际协助工具，以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⁷ 这将有助于执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⁸

⁷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13/30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包括涉及侵害和剥削儿童的犯罪行为，呈现上升趋势，

又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⁰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¹¹ 也已生效，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和 69/201 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69/195、69/197 和 69/19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²

2. 强调大会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所倡导的各项原则与目标很有现实意义，而且有必要协调一致地促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³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⁴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⁵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¹ 见 67/234 B 号决议。

¹² A/70/99。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5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

7.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75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8.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吁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9.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11.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申明的原则，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

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

14.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海上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非法资金流动、经济、金融和税务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环境犯罪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渡移徙者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1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1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18.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19.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取得成果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20.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21. 吁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22. 强调必须保护属于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的人，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23. 欢迎大会第 70/___ 号决议通过了专门设立的专家组 2015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会议上最后定稿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修订案文，此外吁请会员国实施这些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24. 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4 年 11 月曼谷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25. 又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

2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7. 吁请会员国酌情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 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上述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¹⁶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8.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29.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吁请会员国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3.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34.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35.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此类贩运行为视作严重犯罪；

36.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37.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38.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39.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0.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便于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对策，此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其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41.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包括涉及侵害和剥削儿童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加强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

43. 呼吁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基于人权而且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44.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5. 邀请会员国，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4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4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4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